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金士平

電子信箱：voll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40127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12765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」一份如附，並請轉知轄內各工會及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

\*1040127651\*